

股票代號：5488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三號

電 話：(03)328-5480

傳 真 機：(03)328-388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4	
(七) 關係人交易事項		24~25	
(八) 質押之資產		2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 其他		26~3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8	
3.大陸投資資訊		32~33、36~37、39~40	
4.主要股東資訊		32、41	
(十四) 部門資訊		32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霈昇(111)財審字第 047 號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無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李崑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5 月 0 5 日



松普利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經核閱，其後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 註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3,908	24	\$ 274,486	20	\$ 306,573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5,344	27	341,538	25	343,408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69	-	1,349	-	2,3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6,622	15	309,327	22	280,82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7,928	1	11,984	1	7,90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3	-	123	-	1,284	-
130X 存貨	六(四)	258,489	18	235,267	17	183,276	13
1410 預付款項		5,494	-	4,909	-	7,5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7	-	295	-	2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9,354	85	1,179,278	85	1,133,470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8,773	13	186,285	13	177,40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7,710	2	28,125	2	32,32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	-	100	-	1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342	-	353	-	3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925	15	214,863	15	210,182	16
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7,210	2	27,210	2	27,210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3,263	2	23,749	2	27,61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456	1	16,456	1	17,304	1
存入保證金	十一	180,280	12	152,110	10	108,600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209	17	219,525	15	180,724	14
負債總計		581,941	39	538,926	39	497,841	37
股本	六(十)						
普通股							
股本合計		915,861	62	915,861	66	915,861	68
資本公積	六(十)						
保留盈餘	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		18,218	1	18,218	1	18,218	1
特別盈餘公積		32,305	2	32,305	2	32,305	2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3,173)	(4)	(61,118)	(4)	(69,943)	(4)
保留盈餘合計		(12,650)	(1)	(10,595)	(1)	(19,420)	(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3)	-	(50,051)	(4)	(50,630)	(4)
權益總計		894,338	61	855,215	61	845,81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6,279	100	\$ 1,394,141	100	\$ 1,343,6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星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
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二)	\$ 219,698	100	\$ 251,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2,755)	(83)	(217,177)	(86)
5900	營業毛利		36,943	17	34,785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234)	(2)	(4,087)	(2)
6200	管理費用		(27,225)	(13)	(28,67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6)	(1)	(2,7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	-	-	-
	營業費用合計		(33,905)	(16)	(35,468)	(14)
6900	營業利益		3,038	1	(6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08	1	2,1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828	1	6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7,699)	(3)	(1,0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144)	(1)	(1,1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7)	(2)	592	-
7900	稅前淨(損)利		(1,569)	(1)	(9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86)	-	(679)	-
8200	本期淨(損)利		(2,055)	(1)	(7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178	19	9,850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178	19	9,85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23	18	\$ 9,080	4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55)		\$ (77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2,055)		\$ (7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123		\$ 9,08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39,123		\$ 9,080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2)		\$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2)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915,861	\$	-	\$	18,218	\$	32,305	\$	(60,480)	\$	836,731
本期淨損		-		-		-		(770)		-		(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50		9,850
110年3月31日餘額	\$	915,861	\$	-	\$	18,218	\$	32,305	\$	(50,630)	\$	845,8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915,861	\$	-	\$	18,218	\$	32,305	\$	(50,051)	\$	855,215
本期淨損		-		-		-		(2,055)		-		(2,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178		41,178
111年3月31日餘額	\$	915,861	\$	-	\$	18,218	\$	32,305	\$	(8,873)	\$	894,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69)	\$ (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512	6,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等項目	511	-
財務成本	1,144	1,148
利息收入	(2,408)	(2,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80	(1,248)
應收帳款	82,567	39,874
其他應收款	(1,032)	(770)
存貨	(26,076)	(16,917)
預付款項	(585)	5,391
其他流動資產	(382)	42
應付票據	(705)	(1,122)
應付帳款	(2,838)	(3,340)
其他應付款	(6,073)	(2,79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138	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784	24,838
收取之利息	4,715	365
支付之利息	(1,180)	(1,145)
退還(支付)所得稅	(513)	(1,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06	22,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0)	(4,4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806)	(62,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76)	(67,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7,629	1,496
租賃本金的償還	(1,577)	(1,543)
存入保證金	28,170	65,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22	65,3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870	8,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422	29,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486	276,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908	\$ 306,5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 (一)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普公司」)於 72 年 4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線、電話線等 3C 產品用線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 (二) 松普公司於 89 年 10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上櫃，並於 90 年 3 月 12 日正式掛牌交易。
- (三) 松普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4.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業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松普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松普公司及由松普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松普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松普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松普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松普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松普公司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雅松普塑膠電線廠有限公司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1)

(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之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屬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庫存現金	\$ 3,776	\$ 3,387	\$ 3,56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23,090	245,023	233,501
定期存款	27,042	26,076	69,504
合計	<u>\$ 353,908</u>	<u>\$ 274,486</u>	<u>\$ 306,57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336,763	\$ 281,273	\$ 281,865
質押定期存款	60,255	58,260	59,5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26	2,005	2,005
合計	<u>\$ 405,344</u>	<u>\$ 341,538</u>	<u>\$ 343,408</u>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淨額

1.明細如下：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777	\$ 1,357	\$ 2,380
減：備抵損失	<u>(8)</u>	<u>(8)</u>	<u>(8)</u>
應收票據小計	<u>769</u>	<u>1,349</u>	<u>2,372</u>
應收帳款	230,558	313,125	283,285
減：備抵損失	<u>(3,936)</u>	<u>(3,798)</u>	<u>(2,465)</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小計	<u>226,622</u>	<u>309,327</u>	<u>280,820</u>
其他	<u>7,928</u>	<u>11,984</u>	<u>7,902</u>
其他應收款小計	<u>7,928</u>	<u>11,984</u>	<u>7,902</u>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21,364	21,375	21,375
減：備抵呆帳	<u>(21,022)</u>	<u>(21,022)</u>	<u>(21,022)</u>
催收款項小計	<u>342</u>	<u>353</u>	<u>353</u>
合計	<u>\$ 235,661</u>	<u>\$ 323,013</u>	<u>\$ 291,447</u>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經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365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提列100%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03.31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7,098	\$ 4,906	\$ --	\$ 3,391	\$ 25,232	\$ 260,627
備抵損失	(76)	--	--	--	(24,890)	(24,966)
攤銷後成本	<u>\$ 227,022</u>	<u>\$ 4,906</u>	<u>\$ --</u>	<u>\$ 3,391</u>	<u>\$ 342</u>	<u>\$ 235,661</u>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15,723	\$ 3,704	\$ 3,280	\$ --	\$ 25,134	\$ 347,841
備抵損失	(76)	--	--	--	(24,752)	(24,828)
攤銷後成本	<u>\$ 315,647</u>	<u>\$ 3,704</u>	<u>\$ 3,280</u>	<u>\$ --</u>	<u>\$ 382</u>	<u>\$ 323,013</u>

110.03.31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81,553	\$ 5,152	\$ 2,468	\$ 2,645	\$ 23,124	\$ 314,942
備抵損失	(76)	--	--	(900)	(22,519)	(23,495)
攤銷後成本	<u>\$ 281,477</u>	<u>\$ 5,152</u>	<u>\$ 2,468</u>	<u>\$ 1,745</u>	<u>\$ 605</u>	<u>\$ 291,447</u>

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期初餘額	\$ 24,828	\$ 23,482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
加：外幣換算差額	138	13
期末餘額	<u>\$ 24,966</u>	<u>\$ 23,495</u>

(四)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原料	\$ 104,278	\$ 98,759	\$ 94,885
物料	14,903	14,298	14,489
在製品	145,757	115,129	102,328
製成品	90,487	103,767	64,015
減:備抵跌價損失	(96,936)	(96,686)	(92,441)
淨額	<u>\$ 258,489</u>	<u>\$ 235,267</u>	<u>\$ 183,276</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因後續處分及價格回升等因素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並已認列(或減少)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u>\$ (2,604)</u>	<u>\$ (3,121)</u>

3.截至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111.01.01	\$ 63,264	\$ 295,108	\$ 550,900	\$ 78,277	\$ 11,212	\$ 998,761
增添	--	469	1,580	126	495	2,670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10,701	--	(11,212)	(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92	15,314	1,184	--	24,290
111.03.31	<u>\$ 63,264</u>	<u>\$ 303,369</u>	<u>\$ 578,495</u>	<u>\$ 79,587</u>	<u>\$ 495</u>	<u>\$ 1,025,210</u>
110.01.01	\$ 63,264	\$ 292,536	\$ 540,999	\$ 74,524	\$ --	\$ 971,323
增添	--	--	--	1,788	2,640	4,428
處分	--	--	(305)	--	--	(305)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2	2,292	173	--	3,627
110.03.31	<u>\$ 63,264</u>	<u>\$ 293,698</u>	<u>\$ 542,986</u>	<u>\$ 76,485</u>	<u>\$ 2,640</u>	<u>\$ 979,073</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	\$ 198,195	\$ 543,034	\$ 71,247	\$ --	\$ 812,476
折舊	--	2,539	1,849	693	--	5,081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92	13,152	936	--	18,880
111.03.31	<u>\$ --</u>	<u>\$ 205,526</u>	<u>\$ 558,035</u>	<u>\$ 72,876</u>	<u>\$ --</u>	<u>\$ 836,437</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	\$ 185,432	\$ 540,246	\$ 68,646	\$ --	\$ 794,324
折舊	--	3,526	722	659	--	4,907
處分	--	--	(305)	--	--	(305)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7	1,954	131	--	2,742
110.03.31	<u>\$ --</u>	<u>\$ 189,615</u>	<u>\$ 542,617</u>	<u>\$ 69,436</u>	<u>\$ --</u>	<u>\$ 801,668</u>
淨帳面金額：						
111.03.31	<u>\$ 63,264</u>	<u>\$ 97,843</u>	<u>\$ 20,460</u>	<u>\$ 6,711</u>	<u>\$ 495</u>	<u>\$ 188,773</u>
110.12.31	<u>\$ 63,264</u>	<u>\$ 96,913</u>	<u>\$ 7,866</u>	<u>\$ 7,030</u>	<u>\$ 11,212</u>	<u>\$ 186,285</u>
110.03.31	<u>\$ 63,264</u>	<u>\$ 104,083</u>	<u>\$ 369</u>	<u>\$ 7,049</u>	<u>\$ 2,640</u>	<u>\$ 177,405</u>

2. 擔保

截至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 合併公司其他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其他設備均已分別按下列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 (1) 房屋及建築：3至45年
- (2) 機械設備：5至10年
- (3) 運輸設備：5至10年
- (4) 辦公及其他設備：2至8年

(六)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係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成本：	
111.01.01	\$ 44,979
增添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7
111.03.31	<u>\$ 46,646</u>
110.01.01	\$ 44,710
增添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
110.03.31	<u>\$ 44,958</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6,854
折舊	1,4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1
111.03.31	<u>\$ 18,936</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11,169
折舊	1,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
110.03.31	<u>\$ 12,634</u>
淨帳面金額：	
111.03.31	<u>\$ 27,710</u>
110.12.31	<u>\$ 28,125</u>
110.03.31	<u>\$ 32,324</u>

2.租賃負債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最低租賃給付			
1 年以內	\$ 6,423	\$ 6,194	\$ 6,19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5,157	24,774	24,763
超過 5 年	--	1,032	5,675
未實現利息	(2,934)	(3,111)	(4,032)
	<u>\$ 28,646</u>	<u>\$ 28,889</u>	<u>\$ 32,597</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 年以內	5,383	5,140	\$ 4,98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263	22,722	22,046
超過 5 年	--	1,027	5,564
	<u>\$ 28,646</u>	<u>\$ 28,889</u>	<u>\$ 32,597</u>
流動	\$ 5,383	\$ 5,140	\$ 4,987
非流動	23,263	23,749	27,610
	<u>\$ 28,646</u>	<u>\$ 28,889</u>	<u>\$ 32,597</u>

3.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土地使用權	<u>3.97%</u>	<u>3.97%</u>	<u>3.97%</u>

4.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於93年度取得東莞市塘廈鎮大坪村19,999.8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以進行產品製造，訂約時一次性支付，並按其租賃期限50年攤銷，該土地使用權原係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於86年度取得龍華東環二路開發區23,751.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款按約定每10年調整租賃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1.5元，租賃期間為30年，該土地使用權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

上述承租之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期間屆滿日時，松普公司並無承購權，惟基於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和集團統籌管理等因素，於108年12月24日經松普公司之董事會代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決議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之轉讓，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5.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短期租賃費用	\$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29	2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u>	<u>\$ 21</u>

松普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七) 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03.31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155%~3.450%	111~112	\$ 204,887
信用銀行借款	1.880%~2.250%	111	43,411
合計			<u>\$ 248,298</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48,29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非流動			
長期借款			--
合計			<u>\$ 248,298</u>
110.12.31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銀行擔保借款	1.006%~1.880%	111	\$ 188,207
銀行信用借款	1.615%~1.880%		42,462
合計			<u>\$ 230,669</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30,66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非流動			
長期借款			--
合計			<u>\$ 230,669</u>
110.03.31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061%~1.880%	110~111	\$ 190,123
信用銀行借款	1.684%~1.880%	110	43,320
合計			<u>\$ 233,443</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33,44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非流動			
長期借款			--
合計			<u>\$ 233,443</u>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合併公司借款提供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合併公司截至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9,177仟元、94,919仟元及99,373仟元。

(八) 其他應付款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薪資支出	\$ 12,408	\$ 13,898	\$ 13,282
董監車馬費	170	90	90
勞務費	2,734	2,450	2,734
保險金	660	653	665
利息支出	185	149	158
水電費	2,478	2,312	2,950
應付營業稅	2,072	2,309	83
銷項稅額	4,759	6,321	7,168
其他	12,908	16,301	12,880
合計	<u>\$ 38,374</u>	<u>\$ 44,483</u>	<u>\$ 40,010</u>

(九)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營業成本	<u>\$ --</u>	<u>\$ --</u>
營業費用	<u>\$ 1</u>	<u>\$ --</u>

松普公司於109年度10月中旬經勞資雙方達成協議，結清除委任經理人外之舊制員工年資，且於109年12月8日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發函通過審核，並已於109年12月中旬清償13,708仟元。餘截至111年及110年3月31日止，松普公司委任經理人之既得給付義務分別為16,456仟元及17,304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其他合併之海外公司係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其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月依員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退休金或按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營業成本	<u>\$ 1,481</u>	<u>\$ 1,210</u>
營業費用	<u>\$ 1,407</u>	<u>\$ 1,356</u>

(十) 股本及其他權益(單位：新台幣元)

1.股本

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松普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000元(含員工認股權額定1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皆為915,861,24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松普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松普公司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原則，得搭配部分股票股利，前述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50%為原則。前述盈餘提供分派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松普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松普公司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松普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松普公司已於11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松普公司已於110年8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松普公司110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11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累計數。

(十一)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作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項 目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 (2,055)	\$ (7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586	91,58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02)</u>	<u>\$ (0.01)</u>
合併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 (2,055)	\$ (7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586	91,586
員工酬勞	--	--
稀釋每股盈餘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586	91,58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02)</u>	<u>\$ (0.01)</u>

若松普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二)收入

地區別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亞洲地區	\$ 204,469	\$ 238,276
美洲地區	15,220	13,401
歐洲地區	9	285
合計	<u>\$ 219,698</u>	<u>\$ 251,962</u>

產品別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網路用線材	\$ 143,736	\$ 177,208
電腦週邊用線材	74,147	74,115
其他	1,815	639
合計	<u>\$ 219,698</u>	<u>\$ 251,962</u>

(十三)其他收入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政府補助收入	\$ 30	\$ 140
其他	1,798	538
合計	<u>\$ 1,828</u>	<u>\$ 678</u>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7,101)	\$ (586)
其他損失	(598)	(471)
合計	<u>\$ (7,699)</u>	<u>\$ (1,057)</u>

(十五)財務成本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銀行借款利息	\$ 856	\$ 817
租賃負債利息	288	331
合計	<u>\$ 1,144</u>	<u>\$ 1,148</u>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折舊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81	\$ 4,907
使用權資產	1,431	1,400
合計	<u>\$ 6,512</u>	<u>\$ 6,307</u>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22	\$ 2,905
營業費用	2,390	3,402
合計	<u>\$ 6,512</u>	<u>\$ 6,307</u>

2.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附註六(九))	\$ 2,888	\$ 2,566
確定福利計劃(附註六(九))	1	--
退職後福利小計	2,889	2,566
其他員工福利	40,841	40,333
合計	<u>\$ 43,730</u>	<u>\$ 42,899</u>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員工福利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919	\$ 24,348
營業費用	18,811	18,551
合計	<u>\$ 43,730</u>	<u>\$ 42,899</u>

(1) 依松普公司盈餘分派政策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3%至1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松普公司111年第1季止為本期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 松普公司110年第1季止為本期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4) 松普公司110年度及109度分別為累計虧損及本期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5) 有關松普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86	\$ 67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率變動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6</u>	<u>\$ 67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11年及110年所適用之稅率為20%；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0%~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
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合併公司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	<u>\$ 27,210</u>	<u>\$ 27,210</u>	<u>\$ 27,210</u>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松普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至109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
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松 普 公 司 之 關 係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短期員工福利	\$ 3,597	\$ 1,525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3,597</u>	<u>\$ 1,525</u>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一) 明細如下：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 63,264	\$ 63,264	\$ 63,264
建築物	15,024	14,840	14,349
	<u>78,288</u>	<u>78,104</u>	<u>77,6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存單	60,255	58,260	59,538
備償戶	8,326	2,005	2,005
	<u>68,581</u>	<u>60,265</u>	<u>61,543</u>
合計	<u>\$ 146,869</u>	<u>\$ 138,369</u>	<u>\$ 139,156</u>

(二) 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新台幣 43,500	新台幣 43,500	新台幣 166,500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美元 3,900	美元 3,900	美元 4,500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部位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截至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7.99%、64.74%及51.18%，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詳附註六(七)。

下表為金融負債在合約到期日之現金流量影響(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

	帳面金額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超過 5 年
111 年 0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8,298	\$ 148,007	\$ 102,001	\$ --	\$ --
其他應付款	38,374	37,549	825	--	--
租賃負債	28,646	1,606	4,817	25,15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490	32,490	--	--	--
	<u>\$ 347,808</u>	<u>\$ 219,652</u>	<u>\$ 107,643</u>	<u>\$ 25,157</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0,669	\$ 181,801	\$ 49,774	\$ --	\$ --
其他應付款	44,483	42,033	2,450	--	--
租賃負債	28,889	1,266	3,874	22,722	1,0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033	36,033	--	--	--
	<u>340,074</u>	<u>261,133</u>	<u>56,098</u>	<u>22,722</u>	<u>1,027</u>
110 年 0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3,443	\$ 147,503	\$ 87,267	\$ --	\$ --
其他應付款	40,010	39,185	825	--	--
租賃負債	32,597	1,228	3,759	22,046	5,5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943	35,943	--	--	--
	<u>\$ 341,993</u>	<u>\$ 223,859</u>	<u>\$ 91,851</u>	<u>\$ 22,046</u>	<u>\$ 5,56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經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03.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551	28.625	\$ 187,522	\$ 6,864	27.685	\$ 190,030
港幣	6,485	3.660	23,735	6,590	3.550	23,395
人民幣	12,398	4.507	55,878	19,957	4.346	86,7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087	28.625	\$ 116,990	\$ 3,611	27.685	\$ 99,971
港幣	142	3.660	520	135	3.550	479
人民幣	24	4.507	108	24	4.346	104
	110.0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53	28.535	\$ 172,722			
港幣	3,707	3.672	13,612			
人民幣	25,005	4.344	108,6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30	28.535	\$ 103,582			
港幣	164	3.672	602			
人民幣	24	4.344	10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111年及110年3月31日當新台幣對於美金、港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1年及110年1月1日及3月31日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95千元及1,906千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111年及110年1月1日及3月31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101)千元及(586)千元。

(3)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借款係採固定利率計息，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03.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995,013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 528,088	\$ --	\$ --	\$ --	\$ --

		110.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939,137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 492,184	\$ --	\$ --	\$ --	\$ --

		110.03.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941,528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 450,593	\$ --	\$ --	\$ --	\$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價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予股東及現金增資以降低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 合併公司基於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和集團統籌管理等因素，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代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位於龍華東環二路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之轉讓，另由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進行透過不動產鑑估師出具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所有權之估價報告及會計師不動產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以評估與深圳市順泰鑫投資有限公司提出土地租賃關係轉讓協議，以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50,000 仟元作為租賃權轉讓金額之可行性，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代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將面積為 23,751.9 平方米及剩餘土地使用

權期間為 7 年，以交易總金額人民幣 50,000 仟元轉讓土地承租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與原深圳市順泰鑫投資有限公司，惟因深圳市順泰鑫投資有限公司改變投資架構，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代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決議通過改由深圳市順泰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00%投資之子公司深圳市順泰源投資有限公司為買受人，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雙方完成簽立土地租賃關係轉讓協議，且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9 日、110 年 1 月 15 日、110 年 10 月 19 日、110 年 10 月 21 日、110 年 11 月 10 日及 111 年 1 月 5 日各收取人民幣 1,000 萬元、人民幣 1,500 萬元、人民幣 550 萬元、250 萬元、200 萬元及 500 萬元，並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截至財務報告公布日止，餘款預計於 112 年 5 月前收取人民幣 1,000 萬元。

- (四) 因 109 年 1 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分別位於廣東省之深圳市及東莞市之廠房配合當地政府延遲復工政策，由於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廠房、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並無集中於疫情嚴重地區，截至財務報告公布日止，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普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因配合當地政府之檢疫措施，分別停工一周及四天，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皆已正常復工，本公司評估疫情對其營運影響有限，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三)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表(四)

4.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3C產品用線之製造單一產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2.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月編製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3.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4.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餘 末 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區 率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 額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2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SUNF PUELECTRIC WIRE&CABLE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459	6,459	6,459		--	短期資 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26,518 (註四)	253,036 (註四)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松普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松普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三：SUNF ELECTRICWIRE&CABLECO.,LTD.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為限。

註四：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 書保證 之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 書保證 金額佔 最近期 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母公 司對 子公 司保 書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保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證 保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 公司 之關係										
0	松普科技(股) 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子公司	447,169	154,575	154,575	115,073	--	17.28%	447,169	是	否	否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松普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註三：松普公司對單一海外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CABLE CO., LTD.	母公司	263,664	0.54	211,646	配合資金需求，同意視其資金狀況調度	--	--

註：係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	進貨/料	12,595	註五	5.73 %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	勞務收入-淨額	8,354	註七	3.80 %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	應付帳款	91,684	註五	6.21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淨額	12	註四	0.01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料	21,011	註五	9.56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	註四	--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935	註五	0.67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459	註六	0.44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649	註八	0.25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4,593	註四	0.31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312	註八	1.05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料	38,010	註五	17.30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19	註四	0.04 %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63,664	註五	17.86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655	註八	0.38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312	註八	1.05 %
3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2,484	註八	2.88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銷貨予關係人與銷貨予非關係人，因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銷貨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母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法」而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惟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必要時，為配合其資金週轉需求，同意視其資金狀況分期收取，並將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五：母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料與向非關係人進貨/料，因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進貨/料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母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法」而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T/T。

註六：係資金貸與款項及按貸與利率計算之利息。

註七：係銷售服務協議之款項。

註八：代墊付等款項。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薩摩亞群島	3C 產品用 線之生產及 銷售	226,272	226,272	7,181	100%	950,627	(2,809)	(2,809)	註 1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六)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累積匯回 投資收益 (註五)
					匯出	收回						
新雅松普塑膠電 線廠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之 生產及銷售	67,197	(四)	67,197	--	--	67,197	--	100%	-- (註一)	--	--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之 生產及銷售	219,150	(四)	46,953	--	--	46,953	543	100%	543 (註一)	632,591	154,848
新松普塑膠電線 (深圳)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之 生產及銷售	73,098	(四)	73,098	--	--	73,098	6,388	100%	6,388 (註一)	523,67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0,456 (註三)(註五)(註六) (註七)	684,649(註二)(註八)	536,603

註一：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金額 USD18,776 仟元含由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以其自有資金匯出轉投資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 USD11,123 仟元，該投資款並未自本(母)公司匯出資金。

註四：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並透過第三地區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匯回現金予台灣母公司，並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實際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219,150 仟元(USD7,029 仟元)扣減累積匯回投資收益計 110,401 仟元及 109 年 5 月 4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計 61,796 仟元，共計 172,197 仟元後為大陸投資累計金額，另除當地扣繳稅款後，淨匯入台灣 154,848 仟元。

註六：合併公司為整合資源，經 10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松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清算完成並匯回剩餘股款至第三地區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另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惟清算所得未匯回台灣，而未減少對大陸地區之投資計 68,080 仟元。

註七：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且於 107 年 8 月股權變更登記完成後，亦於 107 年 10 月經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核同意放行股權價款，因而喪失控制權，停止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本項出售股權收取價款為 186,221 仟元(人民幣 4,160 萬元)，已由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全數股款，且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惟其中 USD50,000 仟元股權價款於 109 年 5 月 8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透過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於 108 年 6 月以減資方式匯回台灣，並用以扣抵對大陸投資金額。因此，原核准投資金額為 232,687 仟元扣除減資匯回股權價款 157,559 仟元後，餘因處份之投資收益仍未匯回台灣，故未減少對大陸地區之投資計 75,128 仟元。相關處份子公司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註八：核准投資金額中尚包括松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共計 USD4,153 仟元，主要係因其清算所得及出售 100% 股權部份未匯回現金至台灣所致。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駱秀勇	6,185	6.75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5%以上資料。松普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